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森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森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森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在監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之付保護管束事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2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4

附繕本）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張瑋庭